

渭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渭南市国资委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

渭南市国资国企全体干部职工：

春节将至，向大家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！

辞旧岁未必漫天烟火，迎新年只待春暖花开。燃放烟花爆竹不仅容易引发火灾事故，危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还会释放有害物质，影响环境空气质量，危害人体健康。

市国资委倡议：在禁燃区自觉遵守禁售禁放规定，不出售、不购买、不燃放烟花爆竹；积极号召、动员亲朋好友不出售、不购买、不燃放烟花爆竹；在禁燃区内发现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要及时劝阻。可以选择电子爆竹、喜庆音乐、鲜花绿植等丰富新颖的方式，营造节日氛围。

让我们携起手来，移风易俗、文明过节，共同度过一个空气清新、平安健康、欢乐和谐的春节！以实际行动为渭南大地天更蓝、空气更清新、生态环境更优美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！



2024年2月3日